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新一届（第九届）监事会在股东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组织架构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工作。

###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列席了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至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监事会会议召开详情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2015年3月26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15年4月26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 并于2015年4月29日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2015年8月28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15年10月30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5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五家公司使用公司商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各项工作的意见

2015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协商，按程序推选了孔德山先生、周毛仔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选举孔德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